

新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新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新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属于行政单位，承担着全县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和秩序管理工作。行政编制 41 人，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35 人，退休 3 人。新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下设 9 个中队室即（大队办公室、事故、秩序、车管、桂山、扬武、漠沙、戛洒、新化中队）。

(二) 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6 年，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上级公安机关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安全，勇于进取、敢于创新、善于攻坚，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没有发生一次死亡 3 人（含 3 人）以上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2016 年，在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小组其它成员单位的配合协助下，紧紧围绕“防事故、保安全、促畅通”的工作核心，紧扣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从领导关注、群众关心、涉及民生民意的问题入手，转作风、提效率，全面深化事故预防工作，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取得良好成绩，全年未发生 3 人（含 3 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成绩不少，亮点突出，实现了“六大提

升”：一是交通安全宣传有了新提升；二是路面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有了新提升；三是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有了新提升；四是科技化应用有了新提升；五是车、驾管业务办理水平有了新提升；六是队伍纪律作风建设有了新提升。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没有参加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41 人，没有事业编制。年末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5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退休 3 人。

新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16 年车辆编制 20 辆，年末实有车辆 23 辆（其中 3 辆为摩托车）；年末实有执勤执法用车 18 辆、公务用车 2 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117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3.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与上年对比多增加 279.1 万，主要原因分析人员工资比上年支出增多。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20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9%；项目支出 182.0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0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多增加 192.4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人员工资比上年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74.18 万元。与上年对比多增加 26.38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63.7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8.1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82.01

万元。与上年对比少支出 38.79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项目工程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2016 年新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用于开支的项目为办理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业务装备经费、办理管车管业务的车管物资成本经费、道路交通协管员的服装经费及意外伤害保险、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经费等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4.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92%。与上年对比多 33.1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人员工资比上年支出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6%。主要用于违法车辆拖移费等。

2.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3.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4.公共安全(类)支出 987.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86%。主要用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和秩序管理工作。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71%。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合理控制，严把支出。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17.09 万元，下降 24.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6.29 万元，下降 30.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8 万元，下降 5.01%。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公车管理，严格控制接待次数，降低接待标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77 万元，

占 70.29%；公务接待费支出 15.54 万元，占 29.7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新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年内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7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情况：新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年内无购车情况。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6.77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主要用于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5.54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15.5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1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11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及上级部门督查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开展内容包括：新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年内未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9.74 万元，与上年对比多 142.24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人员工资比上年支出增多。

（二）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